

中国佛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中国佛学院是由中国佛教协会举办的全国汉语系高级佛学院。学院教研条件充足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培育人才遍及国内外，在海内外拥有广泛影响。

为了进一步扩大学院教育成果，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我院决定扩大研究生招生范围，面向全国佛教界招收佛学专业研究生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爱国爱教、品学兼优、学修并重的研究型、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；造就热爱佛教事业，能够担当教学研究、文化交流、寺院管理等弘法利生重任的佛教栋梁。

二、学制及招生名额

1. 学制三年，全日制授课，完成课程学习任务，通过毕业论文。
2. 招生名额：5名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1. 爱国爱教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，志愿服务于佛教事业。
2. 具有佛学院、或在其它社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青年僧人。
3. 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出家时间一般不少于五年、受过具足戒。
4. 无婚姻或恋爱关系；无犯罪记录。
5. 相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及其它传染病或残疾。

四、招考办法及有关规定

1. 凡符合本院招生条件者，若在地方佛教院校，由地方院校向当地宗教部门推荐报名；若在地方寺院的青年僧人，由本人所在地的佛协组织或寺院组织，向当地宗教部门推荐报名。

2. 各省院校及佛协组织部门推荐考生时，应严格把关，推荐品学兼优、学修精进的青年僧人报名。

3. 报考者需把学历证明及体检表，免冠僧装二寸近照五张，随同报名表函寄本院，经审核符合报考条件后，发给准考证。【寄来：（1）报考登记表、（2）体检表、（3）推荐介绍信、（4）约800字个人小传、（5）身份证复印件、（6）学历证明复印件、（7）二寸免冠白底近照五张。】

4. 报名时间：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截止。

5. 按通知规定时间，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

6. 考试内容：（1）提交专业的佛学学术论文一篇（字数要求：5000至8000）；

(2) 笔试：佛学、语文、英语、时政； (3) 面试：回答专业导师提问。

五、录取与入学

1. 录取考生，按照考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2. 录取通知书由本院直接寄给本人。凭录取通知书来院报到。

3. 被通知录取者报到时应持如下有关证明：【(1) 录取通知书；(2) 当地宗教部门及推荐单位介绍信；(3) 所在寺院住持，或剃度师、依止师出具的推荐信，此推荐信要求在宗教信仰、道德修持等修学方面作为监护人，对录取者予以保证；(4) 身份证。】

六、有下列情况者，退回原推荐单位

1. 入学时，经体检和复试，不符入学条件者。

2. 入学后，学习不认真跟不上教学进度，不能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者。

3. 入学后，连续患病二个月以上不能学习或患传染病、精神病等。

七、在学期间生活待遇

1. 学院按规定每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费。

2. 学院按规定学生享受80%公费医疗待遇。

八、毕业后的去向

1. 毕业后，学院不包分配，原则上仍回原推荐单位安排工作。

2. 根据全国佛教事业的需要，本人自愿，由本院与原推荐单位协商，经同意后调配安排工作。

3. 毕业后的待遇，符合国家宗教局颁布的《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，由用人的佛教单位或寺庙负责解决。

九、本《招生简章》可在地方佛教院校、寺庙和佛教组织范围内张贴。

中国佛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21年3月6日

联系人：耀雄法师

联系电话：010~83517182（兼传真） 13691162068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法源寺前街7号

邮编：100052